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18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股份”）及其控股及全资子公司采购公司面粉、面条、麸皮等，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公司拟调整向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销售猪粪、沼渣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曹治年先生任想念股份董事，牧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想念股份5.47%股份，且牧原集团持有牧原股份21.27%股权，同时拥有6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	2018年1-6月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猪粪及沼渣	市场定价	100	61.00	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面条、面粉、麸皮等	市场定价	-	-	20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阳市龙升工业园龙升大道

法定代表人：孙君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14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收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米面、粮油、调味品购销；化肥、不再分装的种子销售；粮食、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农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8年8月30日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曹治年先生任想念股份董事，牧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想念股份5.47%股份，且牧原集团持有牧原股份21.27%股权，同时拥有6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想念股份总资产92,608.13万元，负债总额65,811.96万元，净资产26,796.17万元。2017年度想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76,164.12万元，净利润4,165.5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想念股份总资产126,026.76万元，负债总额91,480.73万元，净资产34,546.02万元。2018年6月30日，想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0,714.24万元，净利润1,598.22万元。

(二)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集团持有公司21.27%股权，同时拥有60%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集团100%股权。

3、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牧原集团总资产1,915,678.20万元，负债总额1,511,921.20万元，净资产403,757.00万元。2017年度牧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0,220.79万元，净利润47,782.33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牧原集团总资产2,000,321.54万元，负债总额1,603,315.92万元，净资产397,005.62万元。2018年3月31日，牧原集团实现

营业收入 15,838.50 万元，净利润-6,990.51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尚未出具）。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想念股份采购面条、面粉、麸皮等，向牧原集团销售猪粪、沼渣等。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想念股份、牧原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想念股份、牧原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内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